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0 學年度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成果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一)活動作業流程(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時間	作業項目
110.02.22~02.25	發放參與意願調查表並收回統計成果。
110.3月	進行校內行政流程與招標公告。
110.03.26	辦理招標說明會評選廠商。
110.03.26	得標廠商與隨隊師長研討實施細節。
110.04.09	辦理學生場行前說明會。
110.04.12~110.04.13	活動期間。首日出發前檢查車輛與實施逃生演練。
110.04.16	召開活動檢討會議。

(二)合約中與載明交通安全規範(紅字標示處)

- 野炊、烤肉的一切用具由得標廠商提供。炊具須準備齊全，事先清洗乾淨，不得有破損或不足，觀感污穢發霉之狀況，柴薪及飲用水無限量供應。
- 「野炊食材」盡量多準備學生較容易煮食之半成品(如：玉米糰)，多考量學生喜愛的菜色。
-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合乎安全為原則，如違反前述原則造成師生身體不適甚或住院，得標廠商須負法律賠償責任。
- 每餐應留備份，冷藏48小時，以備查驗。

(三)交通部分：

- 配合人數，提供適當車輛。
- 提供之每輛車輛應為出廠五年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且經交通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並應提供車輛產權之簽約證明文件。
- 車輛應為依法投保各項保險(如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其應注意「啟動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與雨刷之檢查，請依「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檢查。並於出發前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 車輛需配備滅火器、醫藥箱、伴唱設備、麥克風、飲水設備、及良好空調。
- 車輛應備有期限內可使用之滅火器至少兩支，逃生門應暢通無阻，不可囤積雜務，每車需提供足夠之急救藥品。
- 行程中須另派7人座小客車已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
- 駕駛員應派遣素行良好、身體健康、持有營業大客車駕照三年以上、未曾有違規重大紀錄之優良駕駛員，駕駛員於活動期間，不可有喝酒、賭博、熬夜之情況產生，駕駛過程中需服裝整齊，不可超速、沿途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大哥大，但車輛行進中司機不可用大哥大、無線電聊天。
- 所有車輛應編成車隊(車號黏貼於明顯位置)，行車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车情事發生，以確保行車安全。停車時需待全部車輛停妥，始可讓學生下車。
- 駕駛員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隨時檢查車況以確保行車安全。來回路線需與校方協調核可，於車隊行進途中，除排定停車行程外，未經主辦學校許可，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
-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及「一年內之檢驗與保養紀錄」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五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 旅途中若遇車輛(或冷氣)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六十分鐘內無法修復或成行

時，應於一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持有牌照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承辦廠商負責。

- 提供之車輛及駕駛員，於出發前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應於3天前向本校報備，取得同意得由合格之遊覽車及駕駛員遞補，應檢附證件正本以便核對。
- 其他未盡事宜應照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稿)應由得標廠商於出租車輛公司先行簽約並將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納入本次活動契約書內。

(四)輔導員

- 每團配置一位隨團總領隊(經理級以上且具多年帶隊經驗)及領隊(每班一位，年齡應為十八歲以上，並具備帶領相關活動經驗)，與隨隊護士1人。總領隊與領隊，亦需具備急救相關證照。
- 輔導員需全程(自集合出發至返校解散)帶領，負責學生活動進行、景點解說、車上之團康活動、維持學生生活常規、協助處理偶發事件，並於夜間輪班值夜，以維護學生安全。
- 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裝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五)其他相關事項：

- 每日提供檢驗合格之礦泉水。
- 每車備有急救箱一個，含中暑、刮痧用之清涼油、蚊蟲叮咬止癢藥品，外用藥等。
- 由於尚處防疫期間，「防疫配套措施」應包含：上車前應進行酒精消毒與體溫測量、乘車期間應配戴口罩、用餐前需使用肥皂洗手等。
- 活動地點如有安排山訓活動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需檢附於企劃書內)。
- 得標廠商應於訂約後印製學生活動手冊前與校方協調整體活動內容、菜單及行程等相關事項之規劃，並依校方要求配合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提出加價之要求。
- 活動手冊之繕打及編排均由得標廠商處理，校方僅提供名單。手冊內容需有小隊編組、餐桌編組、住宿名單、各項學習單及活動所需其他訊息。帶隊教職員及參加學生每人一冊，於活動當日發放。
- 得標廠商應辦理行前說明會，時間由校方訂之。
- 得標廠商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實施逃生演練及上車。
- 首日出發前各車領隊及駕駛員應會同隨車指導老師填寫「車輛出發前檢查